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	一、本條刪除。
	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	二、指定無線電頻率涉數
	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	位發展部職權,爰予
	電信網路申請。	刪除。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	一、為使數位發展部參與
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	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	設置電信網路申請案
機關提出申請設置電信	機關提出申請設置電信	之審查,爰修正第三
網路:	網路:	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計程車專用電信網	一、計程車專用電信網	二、頻率核配改由數位發
路設置申請書。	路設置申請書。	展部職掌,爰修正第
二、營運計畫書。	二、營運計畫書。	五項規定。
三、計程車所有人設置	三、計程車所有人設置	
車臺意願之同意書	車臺意願之同意書	
或駕駛人切結書及	或駕駛人切結書及	
其清冊。	其清册。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	
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組織架構。	一、組織架構。	
二、資金來源。	二、資金來源。	
三、營業方式。	三、營業方式。	
四、工作人員編制。	四、工作人員編制。	
五、發展計畫。	五、發展計畫。	
六、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六、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	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	
審查,得邀請其他公路	審查,得邀請其他公路	
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及	
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組成審核評	
組成審核評估小組。	估小組。	
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由數位發展部及主管機	由主管機關審查,第二	
關 <u>共同</u> 審查,第二款、第	款、第三款文件,由該管	
三款文件,由該管公路	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審	

主管機關審查。審查合 格後,由該管公路主管 機關發給核准函。

第一項申請案經該 管公路主管機關發給核 准函者,申請人應於一 個月內向數位發展部申 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未 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 ,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 面敘明理由,向該管公 路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查合格後,由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發給核准函。

第一項申請案經該 管公路主管機關發給核 准函者,申請人應於一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 無線電頻率核配;未能 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 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 敘明理由,向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 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 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向主管機 一、本條刪除。

二、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 , 應檢附文件屬數位 發展部職權,另規定 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 理辦法第八條附表一 ,爰予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關申請無線電頻率核 配,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核准函。

二、無線電頻率核配申 請表。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 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 頻率使用證明。

頻率使用證明有效 期間為五年。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頻率使用證明之 有效期限屆滿後,電信 網路設置者仍需繼續使 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 **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 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 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 關換發頻率使用證明, 其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 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一、本條刪除。

二、頻率使用證明之管理 屬數位發展部職權, 有效期限屆滿後另依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辦理;頻率使用 證明有遺失、損毀或 記載事項變更而申請 補發或換發及補發或 换發之證明之有效期 限另依無線電頻率使 頻率使用證明不得 轉讓、出租、出質、有 質、 對其他處分。有遺失 。有 變損或記載事項 變損或記載事項 關證 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 發或更正。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 證明,其有效期限依原 核定日期。 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 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八條 申請設置基地臺 及車臺(以下簡稱電臺)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u>數位發展部核發之</u> 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 二、無線電臺設置申請 表。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 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 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 六個月。

申請人未能在設置 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滿的 置者,得於期限屆滿的 個月內,敘明理由 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延期間最長為六個 近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設置基地臺 及車臺(以下簡稱電臺)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二、無線電臺設置申請 表。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 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 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 六個月。

申請人於設置核准期滿未完成設置者,其

頻率核配改由數位發展部 職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

申請人於設置核准 期滿未完成設置者,其 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 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 理辦法規定辦理。

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 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 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電信網路設置 者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 執照有效期限內,應維 持第三條第二項、第三 項或第四項所定之車臺 數量。但報經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評估當地計程 車車臺供需情形後專案 核准者,不在此限。

電信網路設置者未 維持第三條第二項、第 三項或第四項所定之車 臺數量,且未獲專案核 准者,該管公路主管機 關得限電信網路設置者 於三個月內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由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通知數位發展 部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主管機關廢止網路審驗 合格證明。

第十一條 電信網路設置 者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 執照有效期限內,應維 持第三條第二項、第三 項或第四項所定之車臺 數量。但報經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評估當地計程 車車臺供需情形後專案 核准者,不在此限。

電信網路設置者未 維持第三條第二項、第 三項或第四項所定之車 臺數量,且未獲專案核 准者,該管公路主管機 關得限電信網路設置者 於三個月內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由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 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 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 執照。

前項經註銷基地臺 執照及車臺執照者,基 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 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 定辦理。

- - 第十三條 基地臺執照及 車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 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 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一、廢止頻率使用證明改 由數位發展部職掌, 網路審驗仍由本辦法 主管機關辦理,爰修 正第二項規定。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十條第三項規定,行 政處分僅因撤銷、廢 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 , 欲使基地臺執照及 車臺執照失效,須由 主管機關廢止,註銷 並不使執照失效,爰 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 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 臺執照之規定修正為 廢止基地臺執照及車 臺執照, 並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 項第三款。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 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 臺執照之規定移列後 ,現行條文第三項規 定已為修正條文第十 三條第五項規定涵蓋 ,爰予刪除。
- 一、考量換照需先向數位 發展部申請頻率使用 證明後,再向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為免執

第十三條 基地臺執照及 車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 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 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電信網路設置者依 前項申請換照時,於取 得數位發展部換發頻率 使用證明,主管機關始 予以換發。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關廢止 其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 照:

- 一、申請終止使用基地 臺或車臺。
- 二、頻率使用證明經數 位發展部廢止。
- 三、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經主管機關廢止。

基地臺執照及車臺 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或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 廢止者,電臺射頻設備 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 理辦法辦理。

第二項申請換照之 案件,於必要時,得辦理 基地臺及車臺審驗。

基地臺執照及車臺 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者 ,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 臺執照;基地臺及車臺 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申請換照之 案件,於必要時,得辦理 基地臺及車臺審驗。

- 二、因頻率使用證明為換 發電臺執照之應備文 件,如頻率使用證明 因數位發展部尚未核 發致使設置者於申請 換發電臺執照時未能 提出,設置者得以其 向數位發展部申請換 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文 件代替,本會將先受 理電臺執照換發申 請,待設置者補正頻 率使用證明後再換發 電臺執照。受理期間 因待設置者提出頻率 使用證明始予以換 照,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以兹明確。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 規定,基地臺執照及 車臺執照期滿未申請 換發則屆期失效,即 從執照形式外觀即可 得知執照已失效, 無需註銷,爰予刪除。
- 四、明定基地臺及車臺執 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前 應廢止之情事,爰新 增第四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 規定移列至第五項 規定軍臺射頻設 並明定電臺制射頻器 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 業管理辦法辦理之情 事。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移列至第六項。

第十五條 基地臺執照及 車臺執照遺失、毀損或 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 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 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即報 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 有效期限與原執照同。

前項審驗合格者, 予以換發基地臺執照及 車臺執照,其有效期限 與原執照同。

第十五條 基地臺執照及 車臺執照遺失、毀損或 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 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 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即報 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 有效期限與原執照同。

電信網路設備或 置地點變更時,其申請 管機關申請,其申請 管機開第八條規定 置完成,向主管機關 實完成,其審驗 其審驗 用第九條規定。

前項審驗合格者, 予以換發基地臺執照及 車臺執照,其有效期限 與原執照同。

換發頻率使用證明改由數 位發展部職掌,爰修正第 四項規定。 第十六條 電信網路暫停 電信網路設主管 使用時請該管公路主管 機關備查,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對存電信網路之基 及車臺設備。

前項暫停使用期間 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 不得超過基地臺執照及 車臺執照有效期限。

電信網路暫停使用 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 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 關通知數位發展部廢止 頻率使用證明、主管機 關廢止網路審驗合格證 明。

電信網路不再營運 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 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核轉數位發展部廢止頻 率使用證明、主管機關 齊止網路審驗合格證 明。 第十六條 電信網路暫停 電信網路設主管,電信網路改主管 機關備查,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 封存電信網路之基地臺 及車臺設備。

前項暫停使用期間 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 不得超過基地臺執照及 車臺執照有效期限。

電信網路暫停使用 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 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 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u>其</u> 類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 驗合格證明<u>,並註銷基</u> 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電信網路不再營運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 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療止 其 觸 來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 合格證明 ,並註銷基地 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前二項經主管機關 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 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 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

- 一、廢止頻率使用證明改 由數位發展部職掌, 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

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 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已取得前項頻率使 用證明者,申請換發基 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時 ,無須再申請核發頻率 使用證明。

第二十四條 電信網路設置者於頻率使用證明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者,數位發展部廢止頻率使用證明、主管機關廢止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已取得前項頻率使 用證明者,申請換發基 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時 ,無須再申請核發頻率 使用證明。

規定辦理。

核發頻率使用證明改由數 位發展部職掌,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

- 一、廢止頻率使用證明改 由數位發展部職掌, 網路審驗仍由本辦法 主管機關辦理,爰修 正相關文字。

		三、有關註銷基地臺執照
		及車臺執照之規定移
		列後,現行條文後段
		規定已為修正條文第
		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涵
		蓋,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一日施行。	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